

倒卖 11 万余条公民个人信息

男子想“赚快钱”获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陶思惠)我们为何莫名其妙接到许多产品的销售电话?刚买的新房就接二连三有装修公司找上门?这些因个人信息泄露而带来的一系列骚扰电话、网络诈骗等行为,已经严重影响到公民的个人安全。这些信息究竟是什么人透露的呢?

“提供公民个人信息,有需要的请联系”,被告人安某某将积累的公民个人信息发帖出售,几天后就有人找上门了。后被告人安某某通过QQ向同案犯曹某某等人非法出售客户信息共计11万余条,获利1万多元。

该客户信息包含姓名、电话、住址、淘宝交易记录等公民个人信息。据安某某到案后供述,其几年前在上海某公司从事电话销售,每天的任务就是给客户打电话推销保健品。离职以后由于一直找不到合适的工作,某

日偶然得知在网上可以倒卖个人信息赚钱,便将以前在公司从事销售获取的个人信息拿出来卖。

近日,安庆市大观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安某某提起了公诉,经法院判决,被告人安某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。

检察官提醒:近年来,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处于高发态势,而且已经成为电信网络诈骗上游黑色产业链中极其重要的一环。这些泄露出去的公民个人信息一旦被不法分子掌握,就会使公民的人身财产处于极大的危险之中。市民在生活中应注意以下几点:不随意丢弃快递单、车票等包含个人重要信息的单据;不贪小便宜随意填写并参与网上的“问卷调查、购物抽奖”等活动。希望民众保持高度警惕,防范信息泄露,维护个人的信息和财产安全。

盗窃惯犯 获刑十四年半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叶晨)12月24日,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查某甲犯盗窃罪一案,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16万元。

2005年,被告人查某甲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2006年2月21日刑满释放。2006年3月20日至5月22日,周某林(已判刑)邀集被告人查某甲、李某(已判刑)、金某敏(已判刑)携带螺丝刀、剪刀及林某球(已判刑)提供的假汽车牌照、钥匙、控制电脑单元等作案工具,分别在湖北省武汉市、黄石市及安徽省合肥市、安庆市等地,盗窃“本田雅阁”“丰田佳美”小轿车共计12辆,经安庆市价格认证中心评估,总价值人民币3042850元。

另查明,2020年1月,被告

人查某甲因犯贩卖毒品罪(冒充查某乙名字)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,2020年9月6日刑满释放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查某甲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多次伙同他人秘密窃取他人财物,价值人民币3042850元,数额特别巨大,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,且系共同犯罪。其在共同犯罪中,起主要作用,系主犯,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;其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,系累犯,应当从重处罚;其另有前科,酌情从重处罚。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系坦白,依法可从轻处罚。其自愿认罪认罚,依法可从宽处理。根据其上述具体犯罪事实和悔罪表现,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并无明显不当,应予采纳。遂作出上述一审判决。



铺绿迎新

市区独秀大道沿街一片生意盎然。连日来,近百名工人对独秀大道西边的绿化带铺设草皮,种植面积达千余平方米,以此为基础打造绿色城市街景。 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摄

瞅车主钥匙未拔 竟骑回自己家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刘瑜蓉)路边停放的一辆电动自行车钥匙未拔,一路过的男子见状顿生贪念,顺手牵“车”直接骑回了家。近日,安庆经开公安分局老峰派出所破获一起盗窃电动车案,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,并追回被盗车辆。

12月18日一早,老峰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李先生报警,称其停放在路边的电动自行车不见了。接警后,民警立即开展案件侦查工作,在经开公安分局情指中心的大力协助下,民警迅速锁

定了嫌疑人的行动轨迹及身份信息。12月22日,盗窃嫌疑人张某某在家中被警方抓获,被盗电动自行车也被成功追回。

经审讯,张某某对自己盗窃电动自行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原来,12月17日夜里,张某某在回家途中看到路边停放的这辆电动车钥匙未拔,便心生贪念,趁四下无人,轻轻松松就将车骑回了家里。

目前,盗窃嫌疑人张某某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打造幸福河湖 建设美丽家园

